



於2026年01月09日9時00分
張貼於勞動監察廳常貼告示處。
O presente edital foi afixado, em
09 de 01 de 2026, pelas 9:00, no
local de estilo do Departamento de
Inspeção do Trabalho (DIT).

Vieta
09/01/2026

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
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
勞工事務局
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para os Assuntos Laborais

第 64 / 2025 號
終止期: 26/1/2026

告示副本
(要求僱主出席)

根據第 60/89/M 號法令核准之《勞工稽查章程》第 6 條 1 款 b)項和 c)項，結合經第 57/99/M 號法令核准之《行政程序法典》第 58 條及第 72 條 2 款的規定，著令通傳下列人士，自本告示刊登的翌日起計十五日內，前來位於澳門馬揸度博士大馬路 221-279 號先進廣場大廈勞工事務局一樓的勞動監察廳：

一、僱主張永春，就涉及 台端之投訴個案作出聲明，有關個案是源於 台端之僱員在本局投訴而立案。

二、僱主莫錦妮，就第 1863/2025 號個案作出聲明，有關個案是源於僱員 IKE RACHMAWATI 於 2025 年 9 月 9 日在本局投訴工資、解僱賠償、預先通知期及回程費用——而立案。

三、僱主 SY 演藝發展有限公司之合法代表人，就第 2023/2025 號個案作出聲明，有關個案是源於僱員何玉敏於 2025 年 10 月 3 日在本局投訴工資而立案。

四、僱主卓匯達（澳門）有限公司之合法代表人，就涉及 貴公司之投訴個案作出聲明，有關個案是源於 貴公司之僱員在本局投訴而立案。

廳長
李小嫻
(簽名)

此與正本相符
技術員
何佩欣

Y
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

製作：*Y*
覆核：*Y*